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1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0日（周三）至2017年5月11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15:00至2017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亿中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78,873,7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05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7,136,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2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737,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3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737,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3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737,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3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78,677,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1%；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541,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959%；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曾令秋、赵洪功、李正国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8,677,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1%；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541,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959%；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8,677,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1%；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541,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959%；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8,677,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1%；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541,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959%；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8,677,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1%；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541,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959%；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8,677,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1%；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541,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959%；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度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产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9,085 万元。

因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治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亿中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董事长亦公司董事长，为此三位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1,541,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959%；

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541,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959%；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178,677,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1%；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541,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959%；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贷款。

表决情况：同意 178,677,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1%；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541,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959%；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表决情况：同意 178,677,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1%；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541,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959%；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汤山莲女士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增选汤山莲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78,677,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01%；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541,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959%；反对 196,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晓彤律师、蔚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